

球琳

法判裁

著偉邦吳

版出局書奮勤海上

70 131
2652

體育叢書

排 球 裁 判 法

著作者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吳邦伊

勤奮書局發行

一九四九年四月修正出版

全一冊 基價參元 正

編 出 出 吳 邦 偉

馬 寧 馳

勤 上海 路三二八弄一號
電話 一二四七號 局

全國各大書局

體育叢書

排球裁判法

究必印務有限公司版

04164

法例裁判球排

例 言

吳邦偉

排球遊戲，在吾國具有光榮之歷史，故一般興趣，尙稱濃厚，尤以東南區為甚，現且逐漸傳佈於內地，大都列為正式錦標比賽之一種，惟排球規則較為簡單，解釋易生歧異，於是競賽之中，每多糾紛，因本平日經驗，擇其大要，編成是冊，以供排球裁判上之參攷。

本書除敍述排球比賽各項職員應有之常識外，特別注重於各種犯規之解釋，及觀察判別之方法。至於規則上已有肯定之說明者，關於遊戲方法之通則者，及術語之解釋，均經略去。

本書內容，歡迎讀者指正。如有書中忽略之間題，或特殊情形之發現，更希望讀者隨時函示，作公開之研究，使排球裁判技術，能完滿成功。

排球裁判法目錄

第一章 裁判員

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

甲 赴約

乙
檢視

丙 協商

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

第二章 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

第一節 檢察員之職責

第二節 記錄員之職責

法判裁球挑

第三節 司線員之職責

一

三

— 1 —

第三章 犯規及其判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總論 | 二六 |
| 第二節 發球失誤 | 二八 |
| 第三節 使球出界或從網下擊入對區 | 三一 |
| 第四節 接球或持球 | 三四 |
| 第五節 連擊 | 三七 |
| 第六節 以臀部以下之身體或衣服觸球 | 四〇 |
| 第七節 利用助力躍起擊球 | 四〇 |
| 第八節 擊球次數之限制 | 四一 |
| 第九節 觸網 | 四三 |
| 第十節 球在對區內與球接觸 | 四四 |
| 第十一節 阻礙 | 四六 |

排球裁判法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十二節 場外指導 | 四七 |
| 第十三節 私自離場 | 四九 |
| 第十四節 延誤 | 四九 |
| 第十五節 替補手續不合 | 五〇 |
| 第十六節 行爲 | 五一 |
|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| 五二 |
| 第十八節 發球次序錯誤 | 五二 |

排球裁判法

第一章 裁判員

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

排球裁判員接受球隊或機關之邀請，擔任某次比賽裁判職務，宜作充分之準備，俾能克盡厥職，無負該球隊或機關之願望。所謂準備者，即自應聘後至比賽開始前，裁判員應行注意之事項也，茲就時間及性質之不同，分為三部，條舉如左。

(甲) 訂約

一、裁判員對於該次比賽之日期、時間，及地點，宜牢記無誤。為裁

判員者，苟能想像比賽之二隊，在觀眾雲集之下，按時登場，惟因裁判員之缺席或遲到，比賽無法進行或延誤之為難情形，當知其失約之影響，乃至嚴重也。

二、裁判員對於到達比賽地點之交通方法，宜早作打算。凡火車輪船等班次之適在比賽前數分鐘到達者，應防其脫班。故以乘較早一班出發，於比賽前充分之時間抵場，較為穩當可靠。即如汽車人力車，亦當預防途中阻礙。逢裁判員遲到者，球員每作「球隊遲到作棄權，裁判員遲到應如何」之不滿論調，結果或對裁判員減少其信仰心，是不可不注意也。

三、裁判員於比賽之前，宜將規則細讀一遍，特別注意於不常發生之間題，及球員易犯之規則。在季節開始之初，規則久已生疏，尤當反

覆揣摹俾易記憶。一切應用物品如規則書，號叫制服等，應先一日收拾齊全，以免臨行匆忙，或有遺漏。

(乙) 檢視

一、裁判員到場後，應即根據規則，檢視球場設備，若有不合，隨時通知管理員設法改正。其有關係重要，而一時無法改正者，宜召集雙方隊長，得其同意，若有一方堅持，不願通融，則惟有宣告比賽不成，如屬正式錦標比賽，尚須據情報告其主管機關。

二、設備不合，一時無法改正，但關係並不十分重大者，苟得雙方隊長同意，可訂立臨時場規，使比賽不致因細故而作罷。

三、裁判員應行檢視之設備，及訂立臨時場規之習用方法，約有下列數端。

(子) 場地之大小如何？裁判員平日宜養成用步伐測量之方法，每步一公尺，若將場之端線及邊線步測一次，當可決定其大約，設相差太多，應先詢明該項比賽場地，有無特殊規定，否則不妨用量尺丈量，加以改正。
(丑) 四圍距離障礙物若干？若不足一公尺，可否將看台移後？如無看台或圍籬，觀眾立近場邊，應設法於界線外一公尺處，另劃粉線一道，令觀眾退出外線。如在健身房內或為四周定物所限，界外無法留出一公尺空地者，則對於球之出界，宜有臨時場規，如(1)球觸牆壁或觀眾，均作出界論；或(2)球觸牆壁或立停之觀眾，作出界論，但球被觀眾行動所阻礙，依裁判員之意見，該球若不被阻礙，實有挽救之可能者，得判令重發。前者恐觀眾搗亂，結果難於公允，後者裁判員責任較重，雖較公允，而易生糾紛，惟擇雙方隊長同意者行之。

(寅) 球場上空五公尺內有障礙物否？若有而可移去，如吊環、吊繩等者，宜卽令管理員設法移開。其無法除去者，可用下述二法解決之。（1）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，卽作出界論，不問其落下之結果如何。（此法適宜於障礙物之有相當高度，或並不甚多者。）（2）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，比賽應照常進行，卽以其落下之結果爲斷。（此法適宜於障礙物多，或屋頂太低者，苟非如此，恐因此失分者過多，毫無趣味也。但在正式比賽，不宜用此。）

(卯) 網柱安置合法否？按例應在邊線外五十公分至一公尺，如在邊線以內，則完全不能適用。

(辰) 網之長短若何？如較端線爲短，應設法補足之，否則由雙方同意規定，球若從網之兩端之外，頂繩之下穿過對區者，作爲無效，與從網下擊

同 区 對 入

(已)網之四角張緊否？是點與比賽關係甚大，最宜注意。若網之上下邊雖緊而中寬，球每不能彈出，或竟將球包住，不能落下，故宜設法於兩端每格幾寸縛繩一道，使全網面均能緊張而有彈性。

(午)網之高低合度否？網之上邊，按例應成水平，但用普通繩索者，歷久而鬆，故宜令管理員備木或竹竿一支，與網之高度等長，以便隨時測量校正。其不成水平者，應以網之最低處作測量之標準。

(未)球之顏色重量如何？球應爲白色，否則宜得雙方隊長之同意。球之大小重量氣壓，裁判員雖不必認真測驗，但宜有相當之常識與經驗，一入手中，即知其合法與否。球因比賽後染有泥污而變色或變重，無更換之必要。

(丙) 協商

一、裁判員對於所任之比賽，有無其他特殊之規定，如比賽局數等，宜事先向主管人員或二隊隊長探詢明白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
二、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與檢察員、記錄員、及司線員，商定各種合作方法，及說明其需要各員特別注意襄助之點，並分配司線員職務。

三、對於檢察員，除希望其執行規定之職責外，宜請其多注意該方邊線，隨時協助記錄員之記錄，及發球次序之檢察。如深知檢察員之能力者，更可請其襄助一切犯規之判決，擴大其職權，補自己之不足。

四、對於記錄員，宜說明其所用之手勢，使記錄時不致發生錯誤，裁判員判決時所用手勢，視各個習慣而異，初無定法，但以能充分表顯其意旨，令人一望而知爲是。例如南北二隊比賽，裁判員面東而坐，如以

左手自右向左一揮，至停止時舉其食指，記錄員雖不聞其判詞，然可決其爲南隊失敗，球應交與北隊，食指兼示北隊得分。若某隊繼續得分，則南隊舉右手，北隊舉左手，各舉食指爲號。若雙方犯規或死球，應重發而不得分者，僅以手向發球隊舉起，不舉食指。凡此種種，若先告知記錄員，得免誤會，但爲裁判員者，宜有運用之習慣耳。

五、對於司線員，宜按人數分配其所司之段落。如有四人，則各據一角，面對端線，各司端線全部及邊相近之一半。如有六人，則二人分司二端線，四人分司邊線之一半，各人面線而坐。如僅有二人，則專司端線。各司線員中，更應指定二人兼管發球次序之檢察，及發球得分記錄之職，大都以司端線者任之。裁判員與司線員關於球出界問題，亦宜有一定之記號，以救濟呼聲爲觀衆喧聲所亂之困難。通常司線員若以手下

伸而開掌，表示好球，手上舉而握拳，表示出界。

裁判員準備工作已完成。應令記錄員向二隊取得球員姓名及發球次序，登入正式記錄表中，至比賽時間將至，當即拈擲決定方位，準時開賽，勿作無爲之延遲。

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

一、拈擲 比賽開始前，應召集雙方隊長，以拈擲之方法，決定選擇場區及先發球之權。拈擲通常以銅元行之，但裁判員得隨意應用他種方法，如轉球以收口之上下爲別，或捻手指之作有記號者。拈得勝擲之一隊，得選擇權，但二者不可得兼。如欲先發球，則擇區之權讓之對隊；如願選取場區，則對隊得先發球。

二、比賽開始 拈擲已畢，裁判員即可登座，宣告比賽開始。但應

應注意如職員是否準備妥當，各隊球員是否排列齊全，最好向隊長詢問明白，知確已準備，乃將球交與發球隊，並鳴號一聲，令全場注意。

三、發球 裁判員第一件事，即注意發球者有無犯規之處，若有，應即鳴號宣告「失誤」，必要時說明其犯規之種類，如「踏線」「進線」「跑動」「跳」等等，而令再發。若二次失誤，應宣告該隊「失敗」。若發球合法，但於過網時，球與網之上邊接觸，則成「碰網球」，而非「失誤」，應令「重發」。「碰網球」實等於零，若連接碰網，於比賽毫無影響，一律重發。若已有一次「失誤」，第二次發一「碰網球」，仍得重發一次。按現行規則，二次失誤，即為失敗，不特失去發球權，對隊且因此得一分，故關係甚大，裁判員宜切實注意。

四、失敗與得分 凡發球隊二次失誤，或發生犯規時，應鳴號宣